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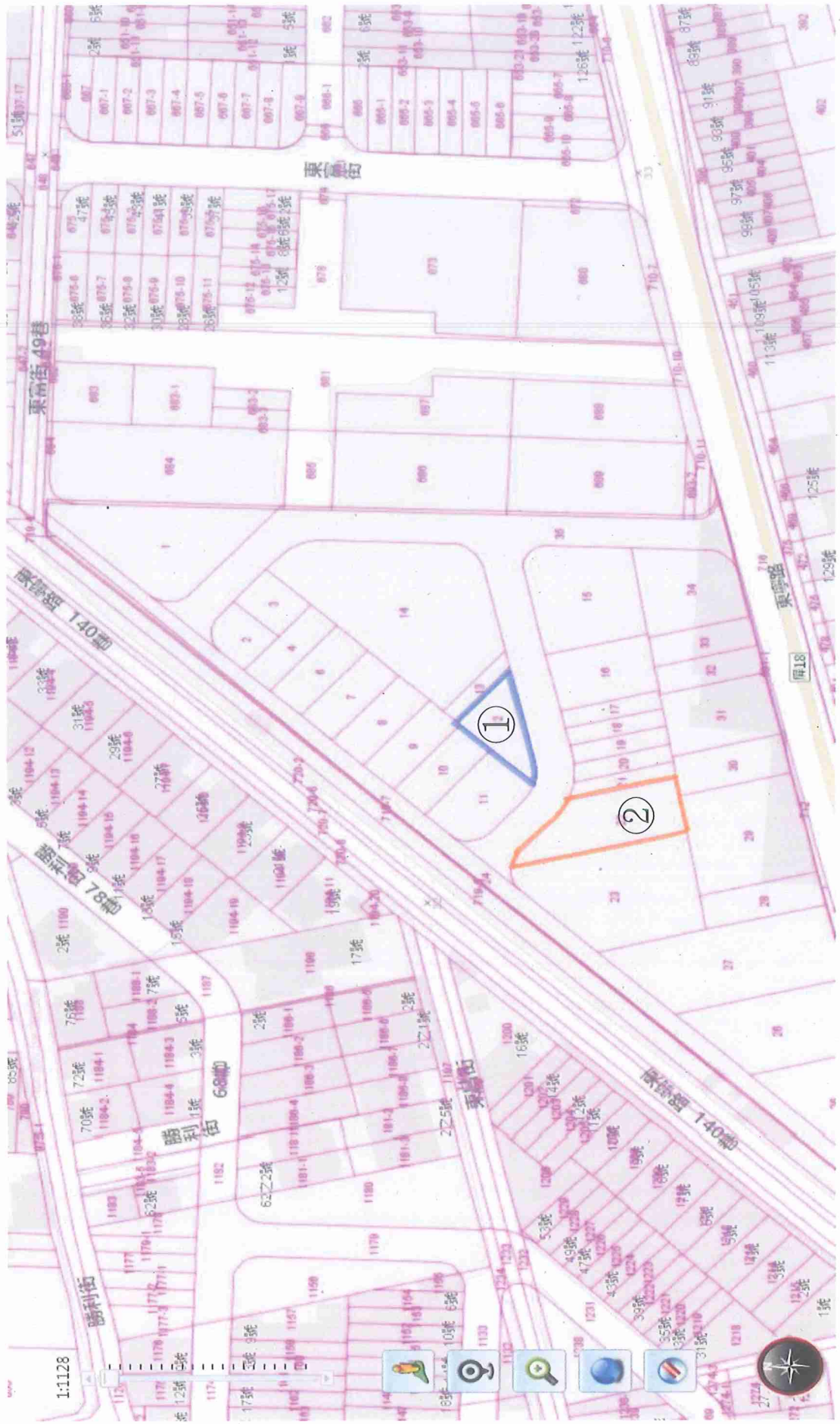
屏東縣市地重劃區112年第2次抵費地標售清冊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土地使用 分區	標售單價 (元/m <sup>2</sup> )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 (元)	備註
標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1	九如鄉	九和段一小段	12	198.97	住宅區	28,000	5,571,160	558,000	九和市地重劃區
2	九如鄉	九和段一小段	22	383.84	住宅區	29,000	11,131,360	1,114,000	九和市地重劃區
3	鹽埔鄉	維新段	1407	1283.18	住宅區	12,800	16,424,704	1,643,000	鹽南市地重劃區

註：保證金以標售總價1/10，進位至千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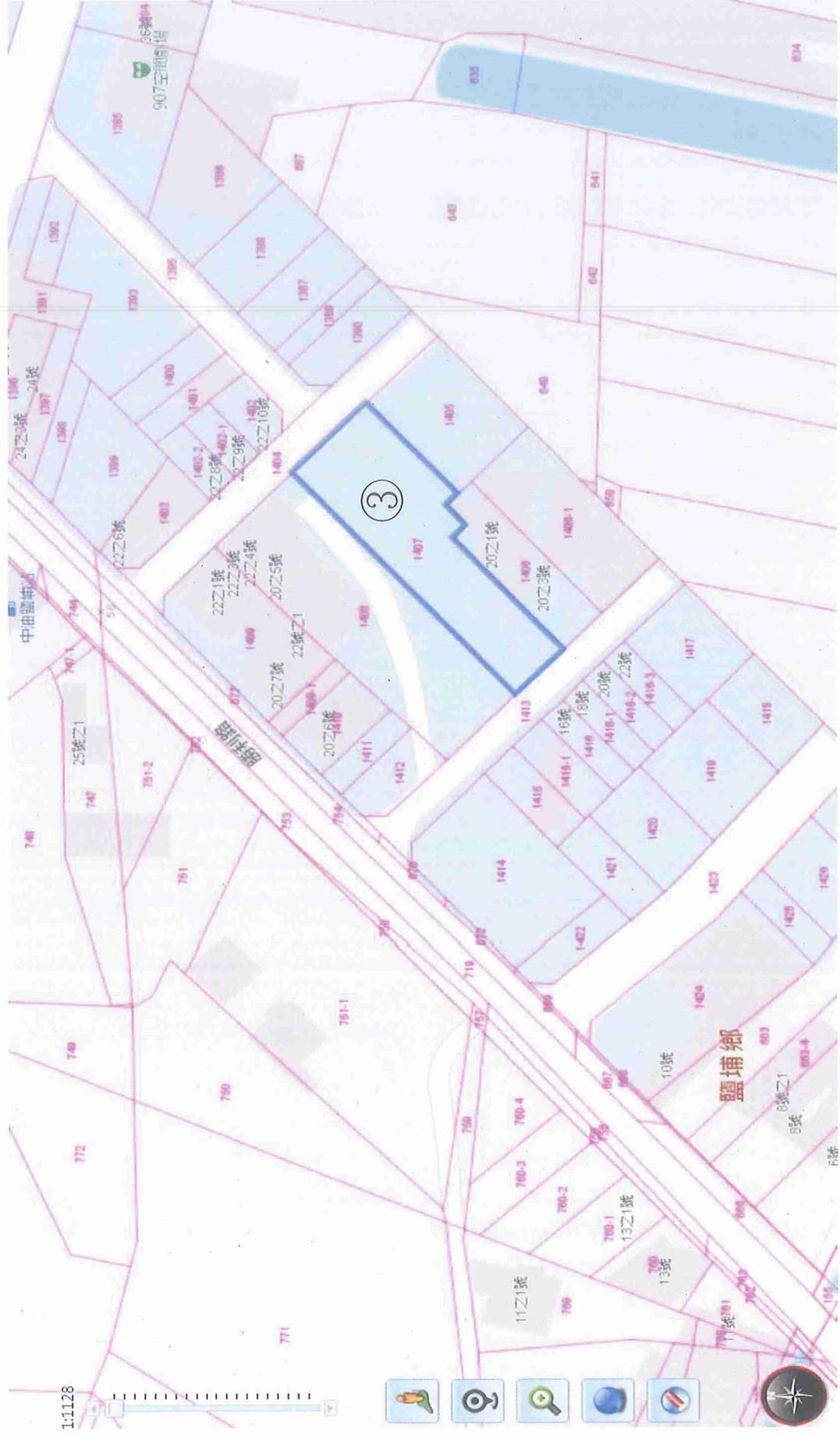


屏東縣九如鄉九和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位置圖(第1~2標)





# 屏東縣鹽埔鄉鹽南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位置圖(第3標)





# 屏東縣政府標售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投標須知

## 一、投標資格：

(一)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未成年人標購土地應由法定代理人依法繳納贈與稅)。惟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指本府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並併同其餘投標文件置於投標信封中寄送至本府地政處指定之信箱。(註：填具上述揭露表並不影響投標資格)

(二)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投標書件：具投標資格者均可於本府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於上班時間至本府地政處重劃科或本縣九如、鹽埔鄉公所免費領取投標單、封及投標須知等投標書件，或逕自本府地政處網頁(<https://www.pthg.gov.tw/plantpp>)下載列印。(函索者，請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住址並貼足郵票，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

三、保證金：投標人應按公告之抵費地標售清冊所列金額繳納保證金。

四、投標方式與手續：以掛號郵遞投標為限。

### (一)投標人應附證明文件：

1. 公司法人、法人/團體：公司法人者，為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及上述文件內代表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法人或團體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檢附公司法人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自行影印)者，請切結「本影本與正本(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或影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投標人願負法律責任」等字樣，並蓋用公司大小章；檢附公司法人設立變更登記表抄錄本者，請切結「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投標人願負法律責任」等字樣，並蓋用公司大小章。

### 2. 自然人：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蓋用印章，二人以上共同投一標的者均需檢附。

(2)投標人如為未成年人(未滿 18 歲)，需檢附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足資證明法定代理人與投標人間法定代理關係之文件及同意書。

(3)旅外僑民應提出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4)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

### 3. 外國人：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土地之證明文件並檢附下列身分證明

文件。

- (1) 外國人應提出護照或中華民國居留證。
- (2) 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
- (3) 香港、澳門居民應提出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

(二)填寫投標單：

1. 投標人應填投標單，除法令規定不得共同承購者外，如係二人以上共同投一標的者，應另填附共同投標人名冊及指定代表人，並註明應有部分，否則視為應有部分均等；未指定代表人者，以標單之第一名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2. 投標人應於投標單及共同投標人名冊上以藍、黑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填寫或以機器打印，並於投標單上書明投標標號、土地標示、投標總金額（金額應以中文大寫填寫）及投標人姓名（投標人為未成年者，應同時檢附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蓋章）、出生年月日、戶籍、通訊地址、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並加蓋印章。共同投標為二人以上，應將共同投標人名冊，粘貼投標單後頁並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如有法人投標者，應填明法人名稱、登記文件字號、法定代理人姓名。

(三)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信用部開立受款人為「屏東縣政府」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四)投二標以上者，各標應分別填寫投標單及分別繳付保證金，不得併填一張標單，並應一標一信封。

(五)投標函件以掛號郵寄為限，投標人應將保證金收據聯正本，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連同填妥之投標單、投標人身分證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影本置入投標封內密封，於開標日上午8時30分信箱開啓時間前寄達「屏東郵局第528信箱」，並以落地郵戳為憑，親自送達本府者不予受理，逾信箱開啓時間寄達者視為無效，原件退還。

(六)投標函件一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更改內容。

五、公開開標：投標人得於標售公告所訂之開標時間，進入開標場所，參觀開標、決標，但不得有妨害會場秩序之行為。

六、開標決標：

- (一) 本府於開標時間前一小時開啟郵政信箱，領取投標封並送至開標地點，經驗明投標封無損後，當場開標、審標及決標。
- (二) 各標以最高標價且其投標價不低於公告標售底價者為得標。（如一筆土地僅一人投標，其標價與底價相同者亦為得標）
- (三) 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且投標價不低於公告標售底價時，依下列規定決定得標者：
  - (1) 最高標價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當場由監標人當眾抽籤決定其中一人得標。



(2)投標人僅一人到場時，由到場者依最高標價得標。

(3)投標人無人到場時，由監標人當場抽籤決定。

(四)投標人之投標單經審查後有第七點投標作廢之情事者，其投標價格不予公布。

七、投標作廢：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投標作廢，原件退還。

(一)不合本須知第一點之投標資格者。

(二)所投標價低於標售底價者。

(三)郵遞投標之掛號函內有投標單而未附保證金者，或僅有保證金而無投標單者(當場不得補繳)。

(四)所附保證金票據不合規定或金額不足或無法兌現者。(包括未劃線、未寫抬頭及私人支票等)

(五)投標之掛號函件未封口，或封口破損可疑，足資影響開標決標者。

(六)投標之掛號函件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之處所，或親送開標場所者。

(七)填用非本府制式之投標單者。

(八)投標單未按規定內容填寫，或加註附帶條件，或所填內容錯誤，或模糊不明，或塗改處未蓋章，或所蓋印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漏蓋章或印章與姓名不符者。

(九)每「平方公尺」標價未以中文大寫書寫者。

(十)投標之掛號函件，逾規定寄達之時間者。

(十一)同一標封內附入兩標以上之投標單或每一投標單填寫標購標的物超過一標者。

(十二)外國人或外國法人未檢附本須知第四點之文件者。

(十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標人認為依法不合者。

前項各款，如於決標後始發現者仍應作廢，該作廢投標單如係最高標者，得以投次高標者遞補之，而以原決標之最高價格為其得標價格。

八、沒收保證金：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繳保證金不發還，予以沒收。

(一)得標後不按得標通知規定期限繳納價款者，或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二)得標繳款通知單經通知拒收或通知不到，經郵局兩次退回，視為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九、發還保證金：投標人所繳保證金除有第八點各款情事不予發還及得標人之保證金保留抵繳交價款外，其餘均於開標後當日或翌日(以辦公時間內為準)憑投標人國民身分證(法人依代表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投標人原用印章及投寄投標單之掛號郵件執據無息發還，如係委託他人代領或法人指派人員領取，應出具委託書、受託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印章及其他證明文件等；保證金票據未當場領回者，由本府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十、繳納地價款方式：繳款方式為二個月免息分期付款。

(一)得標人自通知繳納之日起，一個月內連同保證金，繳足得標總價款百分之五十，逾期不繳納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所繳保證金不予發還。

(二)其餘得標總價款百分之五十，應於通知繳納之日起二個月內繳清，如不按期繳納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已繳保證金概不發還(攤繳期間不計算利息)，該筆土地由本府重新公告標售。

- 十一、得標人繳清價款後辦理現狀點交標的物，並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得標人依規定應於一個月內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費用均由得標人負擔。本府標售之土地一律採現狀標售，其土地(含地上、地下)實際情形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另得標人應於得標之日起，負擔承購標的之賦稅。有關標售土地之地形、地勢、建築法規、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其他規定之限制，投標人於投標前應親赴現場實地勘查並自行向權管機關查明及評估之。
- 十二、開標日遇有全日或半日停止上班之事由者，開標作業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一時間辦理。因前項以外之其他特殊情形致無法開標者，得由本府另行公告開標時間及地點。
- 十三、在開標前倘因非人力所能抗拒之特殊原因而情況變動，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四、本須知如有補充事項，本府得於開標前經與監標人員(或主持人)商妥後列入紀錄當眾聲明，但補充事項應不違背本須知之規定。
- 十五、標售後之土地，其界址及面積以轄區地政事務所實地鑑界測量為準，其面積如有不符，應按得標總價之平均單價計算其價款差額，無息多退少補。
- 十六、得標人如欲辦理融資貸款者，請逕向各金融機關辦理，並由該融資機關先行撥付價款存儲臺灣銀行屏東分行本縣市地重劃基金專戶。
- 十七、請投標人仔細研讀本投標須知，除可歸責於本府作業疏失之責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事先要求標單作廢。
- 十八、投標人如對本投標須知之文句有疑義時，其解釋權歸本府或本府地政處，投標人不得異議。

# 屏東縣政府標售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投標單

標 號	第 標 (請以標售清冊內所列標號填寫)		
土地標示	屏東縣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投標總金額	(土地標示請參照標售清冊填寫, 面積如有小數點應填寫完整)		
保證金額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金額請以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填寫)	元 整。
投標人姓名及身分資料	姓名 (請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未成年者, 法定代理人應簽名並蓋章。投標人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應另附共有人投標名冊, 並註明應有部份)		
未得標保證金票據領回	票據號碼: 領取方式: 1. 親自領取 (蓋原投標印章): 2. 委託代領: 受託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住址 (蓋原投標印章及受託人簽名並蓋章):		
投 標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投標單如因填寫錯誤或遺漏而更正、補充者, 應於更正、補充處加蓋投標人相同之印章, 且字跡須清晰足以辨認方為有效。本投標單得自行影印或由網路下載使用, 惟紙張規格須為 A4。其他須注意事項, 請參閱本府投標須知。



黏貼處

屏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案  
共同投標人名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蓋章	權利範圍	住址	電話/行動電話

本標售土地之標售相關事宜，業經所有共同投標人同意，推舉為共同投標人代表，並委託其辦理標售事宜。注意事項：如兩人以上共同投一標的物，應填註本單，黏貼於投標單後，並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投標單之投標人則僅須填寫代表人姓名。



投標號：

# 投標封

掛 號

黏 貼  
郵 票

投標人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屏東郵局第528號信箱 收

開標時間：112年11月14日上午9時30分

投標封書寫注意事項：

- 一、請將投標單填寫完整裝入投標封內。
- 二、投標封應以限時掛號或快捷郵件投寄。
- 三、投標封正面投標人姓名、地址、電話應填寫完整。
- 四、投標封可使用標準信封，惟其書寫格式應與本府投標封相同。

※密封前請先檢視投標信封內是否檢  
附下列投標文件，並請依下順序裝

訂：

1. 投標單
2. 身分證明文件
3. 保證金支票

